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復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9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5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宜遙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47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復源企業有限公司 陳宏榮	華南銀行西三重分行	108年2月5日	75,639元	PD00000000	